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医保函〔2020〕171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市（区）医保局（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483号）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健局。